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杜英傑  
電話：03-8462860#573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376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縣秀林鄉公所辦理109年度「太魯閣族文化刊物製作出版計畫」第11期文案徵稿，請各校踴躍投稿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秀林鄉公所109年2月27日秀鄉文字第10900048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稿日期：第11期截稿日期至109年03月31日止。

三、徵稿類型：

(一)文字：中文與太魯閣族語(羅馬拼音)。

(二)文化歷史：

1、以太魯閣族或台灣原住民族相關之文化歷史題材為主。

2、文字限制1600字以內。

(三)文學創作：

1、短篇小說(文字限制6000字以內，內容須與太魯閣族相關之題材)。

109/03/03



1090000676

2、散文(文字限制1600字以內，內容須與太魯閣族相關之題材)。

3、詩(不限文字數量，內容須與太魯閣族相關之題材)。

(四)太魯閣族相關議題：部落現況與議題(文字限制1600字，內容須與太魯閣族相關。

(五)學生專區：

1、對象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，包含外鄉太魯閣族學生。

2、投稿主題：對於自身文化的認知與部落生活心得。

3、每篇至少400字以上，提供3張圖(照)片。

四、審查制度：

(一)審查委員：審查委員5位，以審查委員加總之平均分數為依據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1、75分以下：退件。

2、75分-80分退回修改再送審(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改)，再審後通過即錄取。

3、80以上：錄取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文案本所有刪減調整之權利。

(二)錄取後不等同於當期刊登。

(三)投稿文案須附作者簡介(50字內)照片、個人基本資料及電子信箱。

(四)若投稿文案涉及抄襲，本所可回收撰述費，並保留法律追溯權。



(五)投稿文案審查後，會以電子信箱通知審查分數。

(六)其他未盡事宜本所有權調整公告內容及規定。

(七)請將文案以Word檔傳送至 [jung068843@gmail.com](mailto:jung068843@gmail.com)

(八)稿費：

1、文化歷史：每字1.2元(不含標點符號)。

2、文學創作：小說每字1元(不含標點符號)；散文每字1元(不含標點符號)；詩(每篇800元)。

3、部落議題與現況：每字1元(不含標點符號)。

4、學生專區：每字1元(不含標點符號)。

5、照片使用費：每張照片100元(照片解析度需清晰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